

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XSJDDBY-
ZM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 4 月 15 日

招标公告

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XSJDDBY-ZM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图设计已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以 常交复[2017]5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招标代理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XSJDDBY-ZM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

2.1.2 建设规模：新世纪大道北延工程，即常合高速公路常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起自三环路交叉口，设置高架向北跨越规划黄浦路、规划琴川大道，之后下穿沪通铁路，继续向北跨越 204 国道后接地，再向北跨越常合高速后以地面道路形式延伸至向阳西路，利用海虞镇规划向阳西路继续折向西接海虞北路，全长约 8.05 公里。

本项目起始桩号为 K1+733.979~K3+900，全长 2.166km。高架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车速 80km/h；地面系统为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主干道功能，设计车速 80km/h。实施内容包括照明设施、箱变、配电箱及供电路由等。

2.1.3 合同估算价：33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试运行期： 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
算2年。

2.1.5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共设1个标段，即XSJDDBY-ZM标段，招
标范围及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灯杆、灯具、光源、电缆、管道及配套设施的
采购、制作、安装、调试和24个月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国家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
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
分”不小于60分；

(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B级”或以上级别，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
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不含副职），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②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6）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8:9092/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含平台服务费200元）元，图纸每套售价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地点：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

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5月 11日 13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地 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10 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889793

联系人：黄家祥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王冉冉

邮 箱：jzzbsz@126.com

10. 其他

10.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10.3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10.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13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2A（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

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6 特别提醒：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门户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公告的信息为准。

10.7 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9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2年4月15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10 号 电话：0512-52889793 联系人：黄家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姜威杰、王冉冉 电话：0512-67599004 邮箱：jzzb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XSJDDBY-ZM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常熟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p>

		<p>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p>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u>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u>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人民币 3116942 元整。</u>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系统项目管理、设计（若需要）、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p> <p>②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当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p> <p>③系统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及所有安装调试费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p> <p>（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3）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p>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②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0.9‰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应当采取的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

		<p>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p> <p>（5）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6）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7）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p> <p>（8）本工程设备安装的具体位置可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微调，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和发包人确认准确的位置方可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p> <p>（9）在路灯主管部门接管之前，中标人应履行日常养护、安全运行及防盗等责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所有照明设施，含配电设施）。</p> <p>（10）承包人维护期内在接到报修电话后3小时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24小时内必须保证恢复通电，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1）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若需要）、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相关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p>
--	--	---

		<p>a、投标人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选择的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配置等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p>b、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p> <p>c、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p> <p>d、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具有对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e、本项目照明接用现场已有配电箱，承包人应按图纸灯具设计参数采购符合现场配电箱要求的灯具，同时运营期电费不予考虑。</p> <p>（1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投标人必须对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并如实填报，因市场调查不准或填报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3）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4）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5）本项目施工如采用登高作业的，应配备专业登高作业设备。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p>
--	--	--

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6）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常熟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区域内须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7）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由于房屋拆迁、三线迁移、保道滞后等前期工作影响，投标人中标后可能出现开工时间较晚或开工后不能正常按计划施工等情况。对此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已考虑此种情形，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8）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

		<p>(19)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u>(2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的7折计算（费用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的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全部费用。</u></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万元</u>，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2万元</u>，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1) 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五-1 的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换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逾期未换取确认函和交款收据（票据）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已换取的，视为按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或交款收据（票据）原件的扫描件放置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2。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置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五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6）：</p> <p>（6）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文件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六）、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p>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三年（以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 / 年至 / 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p><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得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技术评分得分情况（不包括评委姓名）</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告期限：<u>不得少于 3 日</u></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u>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p>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p> <p>地址：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p> <p>电话：0512—52775877</p> <p>邮政编码：2155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u>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不得有在岗项目，如有则必须在“其他材料（六）、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p> <p><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p> <p><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门户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公告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p> <p>2、“投标函附表”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资格审查资料的表 1~表 13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3、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申请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账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申请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一级除外）、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或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5、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10.5

根据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

	<p>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p><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10.7	<p>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8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详见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9	<p>请各投标人仔细下载阅读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附件十一）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附件十二）并遵照执行。</p>
10.10	<p><u>投标人须知 6.3.1 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u></p>

	<p><u>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p>
10.11	<p>投标人须知 7.8.1 签订合同</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10.12	<p><u>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10.13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p>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或者为满分的均应作出说明。</p> <p>3、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4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p>

	<p>项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高者排序在前。</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或4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7、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8、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5)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6)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6)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资格 评审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p>

<p>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p>

<p>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不含副职），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②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不含副职），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②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6）其他要求：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p>	<p>（6）其他要求：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p>

<p>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1年12月-2022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1年12月-2022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25.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p>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p>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4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缺陷责任期养护方案	对投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材料备货，维修设备等方面考虑）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1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省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		10	

厅信用评价	<p>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p> <p>①X满分为10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0.0000
苏州履约考核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公布的为准）。</p> <p>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暂良企业，Z按85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注：①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p>③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5.0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现场联调联试方案等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③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④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⑤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⑥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等进行评审； ⑦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⑧对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2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12.00	0.00
2	项目总工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8.00	0.00
3	主要材料与设备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投入机械设备（高空作业车等）及施工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等方面进行评分。	20.00	0.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6)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 60 分；</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 级”或以上级别，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含副职），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p> <p>②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p> <p>(6) 其他要求：</p> <p>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1年12月-2022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p> <p>(2) 主要人员: 20分</p> <p>①项目经理: 12分</p> <p>②项目总工: 8分</p> <p>(3) 其他因素: 55分</p> <p>①主要材料与设备: 20分</p> <p>②业绩: 10分</p> <p>③省厅信用评价: 10分</p> <p>④苏州履约考核: 5分</p> <p>⑤缺陷责任期养护方案: 10分</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号</th>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 <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2(1)</td> <td>施工组织设计</td> <td>25分</td> <td colspan="2">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现场联调联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p>③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④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现场联调联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p>③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④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现场联调联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p>③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④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审； ⑤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⑥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等进行评审； ⑦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⑧对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2.2.2 (2)	主要 人员	项目经 理	12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总 工	8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2.2.2 (3)	其他 因素	主要材 料与设 备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投入机械设备（高空作业车等）及施工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等方面进行评分。	
			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缺陷责 任期养 护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材料备货，维修设备等方面考虑）进行评分。	
			省厅信 用评价	10 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2X*(Z-85)/10+0.7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2X*(Z-75)/10+0.5X$ <p>①X 满分为 10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p>
			苏州履约考核	5 分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公布的为准）。</p> <p>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暂良企业，Z 按 85 计算）：</p> <p>(1) 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2X*(Z-85)/10+0.7X$ <p>注：①X 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95 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Z 按 95 分计算。</p> <p>③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或者为满分的均应作出说明。</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4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高者排序在前。</p>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或4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9.2	<p>（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招标人：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地 址：常熟市东三环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55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一个月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签约合同价</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按发包人要求</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 。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发包人要求</u>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发包人要求</u>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照发包人要求</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的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修改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

2、发包人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支付时，依法按照约定的担保方式进行处置，确保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3、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未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2)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 (3) 未补充：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 (4) 末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6) 目细化、补充为第 (6) - (12) 目:

(6)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 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 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 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 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 线路维护, 故障分析处理, 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 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 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 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 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 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 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 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 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 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 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9) 电气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 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

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应当采取的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标准或规范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

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g、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j、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m、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n、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o、承包人应做好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p、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q、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应急抢修任务。

r、在合同确定后，承包人有必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并以此作为基础和依据的系统方案、设备选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并和发包人共同确定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及范围，由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s、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合同签订后，**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

行，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投入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 设备与材料采购

①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对有关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进行精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证明该货物已符合本合同的证书。

②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或试验该货物，以确认其对本合同的符合性。业主将为此目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通知所聘任的任何代表的身份。

③在承包人厂房内所进行的检查和试验期间，应为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设备，即应包括办公室、文具和取得图纸和制造文件的条件以及配备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④受检查和试验的货物如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业主有权在检验证书签发后 30 日

内要求承包人赔偿。

⑤无论如何不应由于该货物在货源地发运前已由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理由而限制货物运到承包人接货现场后由业主进行的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收的权利。

⑥从货物开始制造到发运为止的整个工作期间，承包人应准备好通行条件，给予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自由到达与该货物的主体部分和附属件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正在进行加工、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联的材料的任何地方，包括加工车间、仓库和承包人的办公室以及正在制造或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的材料的承包人分包商厂房。为使检验工作能在安装前完成，必要时，承包人应将其厂内的整个制造工作进度充分和及时地通告监理工程师。

⑦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任何在构造、材料或工艺上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之处，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对该种不符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履行责任。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应立即取消该不相符之处。

⑧在本款中，无论如何不应存在有任何可解除业主的保证或要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含义。

⑨货物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现场，承包人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现场安装后，应根据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试验和试运行，并符合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业主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货物，并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⑩为准备货物检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有关上述要求的所有费用以及需要配备的操作人员和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

⑪如果试验结果表明，此货物技术指标与技术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校正该不符。当该校正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给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业主在接到通知3日内应通知承包人是否接收该货物。如果业主仍拒绝接收该货物，应在拒收通知中指明货物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确切方面。

⑫在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证书、手册、图纸、文件、文具、量具以及其它材料。

(2) 运输

①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运送材料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他判断的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材料和施工设备运送到现场，并承担风险。

②承包人应负责将材料和施工设备运至现场。

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3）交货时间和交货条件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安排交货。货物的包装应适合长途海 / 陆运输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抵现场。

（4）设备材料进入现场

①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②承包人按工程计划及时将设备材料运入现场，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测，只有经现场检测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才能用于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应负责补齐缺失的数量，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并不得因此延长工期。

③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④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5）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称重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降低投入的产品技术指标，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图纸的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选用的产品与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有偏差，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

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设计图纸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6)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8)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6）～（7）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9）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及其办理清关手续的有关资料（报关单等），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设有专门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若干交通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现场

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标志的完好和规范设置。当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协管人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处理。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装或背心，并不得任意穿越通车车道。加强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的管理，车辆、设备及材料不得超越施工安全区域，不得任意侵占行车道，杜绝责任性事故发生。

承包人施工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有关要求，喷涂醒目规范施工车辆标识，设置安全标志或警示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公路管理规定和要求行驶。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的指挥和管理，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畅通，不得造成责任性交通中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工程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的费用；施工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业主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 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 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建〔2019〕122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常建工扬尘办〔2018〕1 号《关于明确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 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障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预案
-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9) 后续维修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末补充：本标段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

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称为检测小组。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3 变更

增加 15.9：清单中已有子目的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6.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7.2.3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一次性扣回的，后续计量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回后才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监理人仅对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档案资料归档齐全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每期支付款为到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50%，即为自开工截至本月末累计完成的工程价款×50%-自开工截至上月末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在交工后的第一周年结束时（即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支付工程款的 20%，在交工后的第二周年结束时支付工程款的 20%，剩余工程款在交工后的第三周年结束时支付。在月支付时，不再扣留保留金，3%的保留金包含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应支付的工程款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内容细化为：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及《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详见附件七）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五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通过后，凭交工验收证明申请退还。

17.3.6 工程代付款

不代付。

18.6 试运行

补充 18.7.3 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的修复。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成套设备的损害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必须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并修复缺陷。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可能会影响成套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功效,发包人可给承包人一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试验。如试验失败,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直到这部分成套设备通过试验,试验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承包人在设计、管理、设备和材料供应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缺陷,承包人应立刻根据他自己的判断决定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对工程造成的缺陷或损害不承担修理、替换或改善的负责,但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发包人对工程不适当的使用和维护;
- (2) 合同规定之外的工程运作;
- (3) 正常的损耗和拆毁。

19.2.4 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保留金中扣除。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补充:如果由于缺陷和缺陷改进的原因,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和其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工程或其部分的时间相等。承包人保证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在设计、管理、材料提供和工程实施方面没有缺

陷。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项。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未增加：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项。

20.5 其他保险

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10)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4) 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1%~10%的违约金。

补充 22.1.2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5.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信息评价。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

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7.其他事项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业主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7.2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7.3 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7.4 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应符合《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办【2017】4号）及发包人的要求。

27.5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的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详见工程量清单

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 施工项目XSJDDBY-ZM 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建 设 单 位：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招 标 人：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编标单位：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XSJDDBY-ZM 标段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K1+733.979~K3+900段，包括照明设施及预埋基础及管道、横穿管道、箱变、配电箱、防雷接地及供电路由等，详见工程清单。

(2) 竣工文件费用已含在企业管理费中，本次招标不单独计取

(3) 第100章101-1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程清单第100章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费率0.48%）。

(4) 本工程中除农民工工伤保险单独计取外，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7) 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某些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8) 如无说明，本工程清单各章节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清单内，在给工程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0) 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6) 工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无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中的外电接入费用按暂估价250000计入，结算按实际发生调整。

(9) 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明确的金额等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10)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100章中计列。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11) 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含在相应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XSJDBY-ZM 标段

合同编号：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299,703.00
2	200章	路基	—
3	300章	路面	—
4	400章	桥梁、涵洞	—
5	500章	隧道（空）	—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800章	路灯设施	
8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299,703.00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299,703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times 3\% = 12$ （暂未计）		
13	投标总价（8+11+12=13）		299,703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费率0.48‰）	总额	1	144	144
-c	工伤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0.9‰）	总额	1	2805	2805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费用包干）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5%计）	总额	1	46754	46754
102-5	外电接入费（暂估价）	总额	1	250000	250000
100章小计		人民币：	299703		元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备注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1	手孔井						
607-1-1	手井	手井外径1080*1080mm，井深H=0.9m（C25商品砼垫层、M10砂浆砌MU10机制砖，钢筋砼盖板或铸铁盖板，详见施工图设计）	个	45.00			
607-1-2	手井	手井外径1080*1080mm，井深H=1.05m（C25商品砼垫层、M10砂浆砌MU10机制砖，钢筋砼盖板或铸铁盖板，详见施工图设计）	个	40.00			
607-3	管道工程	（含管沟开挖、回填、位于地面道路边坡、人行道或侧分带）					
607-3-1	Ø75 PE管	PE管，外径75mm，壁厚4.5mm	米	4400.00			
607-3-2	SC100 镀锌钢管	SC100 镀锌钢管，外径110mm，壁厚4.5mm	米	3510.00			
607-3-3	细砂回填	细砂回填	m3	289.12			
607-3-4	C15混凝土垫层	C15混凝土垫层	m3	118.27			
600章小计 人民币：							元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800章 路灯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备注
801	照明路灯						
-a-1	低杆单挑单光源灯	低杆单挑单光源灯 H=12M（挑臂2m），LED 灯具220W，（安装于 地面，含基础、灯杆 、灯源、熔断器、电 容器、驱动电源、路 灯专用接线盒、防雨 防盗配电门、路灯编 号等，详细参数见施 工图设计）	套	129.00			
-a-2	补角灯	补角灯H=15M，LED灯 具3*250W，（安装于 平交口，含基础、灯 杆、灯源、熔断器、 电容器、驱动电源、 路灯专用接线盒、防 雨防盗配电门、路灯 编号等，详细参数见 施工图设计）	套	2.00			
802	电力电缆敷设（含电缆头、进 出管无机防火材料封堵等）						
-a-1	电力电缆	YJV-0.6/1KV- 4*50+1*25 1、穿管敷设 2、含电缆头、封堵	m	60.00			
-a-2	电力电缆	YJV-0.6/1KV-5*16 1、穿管敷设 2、含电缆头、封堵	m	5563.00			
-a-3	接灯线	接灯线：RVV3*2.5	m	2100.00			
803	路灯、控制柜、箱变接地、镀 锌角钢L50X50X5X2500、接地 母线镀锌扁钢、防雷接地装置 测试等，详见设计图纸						
-a-1	路灯及控制柜接地	路灯及控制柜接地镀 锌角钢L50X50X5X250 0	根	141.00			
-a-2	箱变及控制柜接地	箱变及控制柜接地接 地母线-40*4 镀锌扁钢	m	42.00			
-a-3	路灯及控制柜防雷接地装置测 试	路灯及控制柜防雷接 地装置测试	系统	1.00			
804	路灯控制柜（含基础、防盗锁 、计量表、三遥控及电脑钟等 全套电器元件及调试等）						
-a-1	照明配电箱	照明配电箱XL- 21落地式，不锈钢材 质（含控制器、断路 器等）详细规格详见 设计图纸	台	2.00			
-a-2	三遥控制器（含信号放大继电 器）	三遥控制器（含信号 放大继电器）	台	2.00			
805	箱式变压器160KVA						
-a-1	箱式变压器	箱式变压器160KVA（ 含基础、安装辅材等 ）	台	2.00			
800章小计						人民币：	元

5. 2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5. 3暂估价表

删除本表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计量与支付的相关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附件二：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8/art_41719_1964637.html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附件四：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五：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1、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1912/df20417d74944f7fa793>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单位：

前期经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确定了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为交通工程类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文件要求，相关系统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线运行。

各家投标企业需要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完成主体信息入库和基本账户信息审核，具体注册流程详见附件。

交通保证金线下交纳流程：

一、 交纳：

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开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

二、 退还：

各投标人在投标流程结束后，单项凭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加盖甲方或代理机构公章）和投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办理退款业务，窗口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基本账户。

退还年度保证金的，凭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加盖招标办公章）和投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办理退款业务。

三、 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流程同保证金交纳流程。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企业库注册操作手册

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究，参照相关办法，对我市现行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20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万元；服务类企业：10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9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1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业资质			
江苏省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信用评 价等级			
地址及邮编			
基本 账 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请 单位 基本 信息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 单 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交通 行政 主管 部门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条件，同意。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1.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附件 2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六：扬尘、排污相关文件

- 1、《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 2、《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
- 3、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扬尘管控办〔2018〕4号）
- 4、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
- 5、《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 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交【2019】122号）
- 7、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8、常建工扬尘办〔2018〕1号《关于明确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要求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 4、《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 5、《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 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
- 7、《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
-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

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八：关于施工工艺、材料要求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5/art_65472_7866218.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48311_7932757.html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8〕14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48311_7932762.html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九：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1、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17〕126号）；

2、关于深入推进苏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工【2017】7号）；

3、《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3/4/art_41407_8995491.html

附件十一：苏交建（2020）5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附件十二：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
《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的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XSJDDBY-ZM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交款收据（票据）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可咨询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四、承诺书

致：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我单位在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XSJDDBY-ZM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不低于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安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 七、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缺陷责任期养护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材料备货，维修设备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¹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项目总工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有在岗项目，则需说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② “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XSJDDBY-ZM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若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我单位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XSJDDBY-ZM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在工程实施阶段，我单位保证对本工程不进行非法分包。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海虞北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XSJDDBY-ZM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u>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u>	
<u>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u>	
<u>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u>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证明材料（若需）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且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的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述
注意事项要求填报。**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或导出。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